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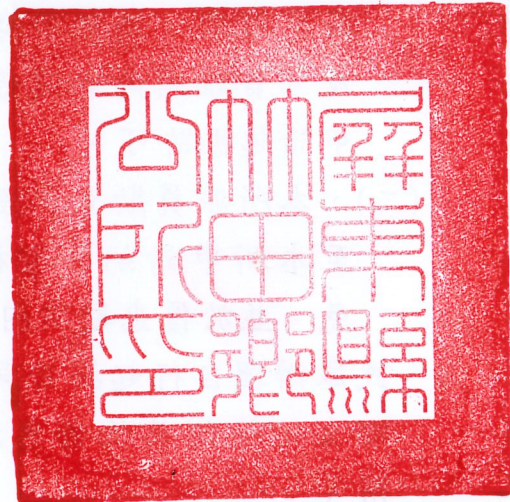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竹鄉殯字第114000687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訂定之「屏東縣竹田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

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事由：為活化土地再利用，配合城市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立生命紀念園區懿安園納骨堂。
- 二、適用對象：本鄉第五公墓(龍門段372、324及325地號)範圍內土地所起掘之骨灰(骸)。
- 三、優惠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四、遷葬優惠：於優惠期間內自行辦理遷葬，將其骨灰(骸)安奉於安奉於本鄉立生命紀念園區懿安園納骨堂者，起掘晉堂先人皆視為本鄉籍，納骨堂骨灰櫃使用費減半收費，其購置骨骸櫃位或樹葬區或臨時骨灰骨骸存放設施者不適用。

五、遷葬程序:

(一)、公墓更新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優惠期間，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證明及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至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申請起掘許可。

(二)、本所派員勘查存證，申請人起掘後發給證明，再行至本所申請納骨堂櫃位，依照前條規定給予優惠減免，並於優惠期間內完成晉堂。

六、民眾辦理自行起掘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自治條例其他優惠減免規定，僅得擇一優惠減免適用。

七、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

代理鄉長 茹慧方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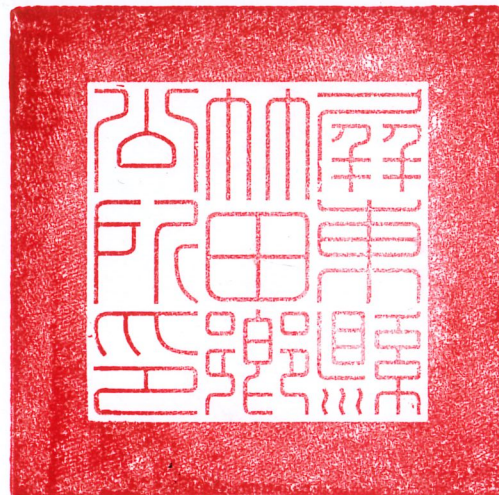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竹鄉殯字第11400068722號

附件：如文



訂定「屏東縣竹田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

代理鄉長 方慧茹

「屏東縣竹田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

說明

為活化土地再利用，配合城市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立生命紀念園區懿安園納骨堂，訂定屏東縣竹田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以資申請民眾遵循，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申請資格要件。(第三條)
- 四、優惠價格範圍。(第四條)
- 五、優惠價格方案。(第五條)
- 六、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第六條)
- 七、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期限。(第八條)

屏東縣竹田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

名	稱	說	明
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以下稱本鄉）為活化土地再利用，配合城市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立生命紀念園區懿安園納骨堂，爰依「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竹田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鄉殯葬管理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由公墓巡查員現場會勘照相紀錄確認，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堂。 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	申請人應於所訂期限內完成起掘。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五公墓(龍門段372、324及325地號)範圍內土地所起掘之骨灰(骸)。	優惠地區範圍。	
第五條	起掘晉堂先人皆視為本鄉籍，且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懿安園納骨堂使用費減免百分之五十收費，管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其他優惠減免規定時，僅得擇一優惠減免適用。其購置骨骸櫃位或樹葬區或臨時骨灰骨骸存放設施者不適用。	優惠價格方案。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未盡事宜及書表。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本辦法施行期限。	

屏東縣竹田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竹鄉殯字第 1140006872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以下稱本鄉）為活化土地再利用，配合城市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立生命紀念園區懿安園納骨堂，爰依「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竹田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鄉殯葬管理所。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一、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由公墓巡查員現場會勘照相紀錄確認，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堂。

二、 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五公墓(龍門段372、324及325地號)範圍內土地所起掘之骨灰(骸)。

第五條 起掘晉堂先人皆視為本鄉籍，且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懿安園納骨堂使用費減免百分之五十收費，管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其他優惠減免規定時，僅得擇一優惠減免適用。

其購置骨骸櫃位或樹葬區或臨時骨灰骨骸存放設施者不適用。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